

设计服务合同

名称：海幢街生活垃圾收运点改造项目

地点：1.南华东路 430 号塹口市场东侧场地（生活垃圾收运点）

2.同庆路文峰里 11 号南侧、北侧场地（大件物垃圾收运点）

合同编号：（由设计人编填）

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设计人：正字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发包人：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设计人：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海幢街生活垃圾收运点改造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设计范围及设计费等如下。

一、2.1 本项目设计服务概况：本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原地面进行拆除，采用 C30 混凝土重新铺设平整、增设给排水功能，外墙整饰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安装扬尘控制及电气设备，安装固定及伸缩遮阳雨棚等，具体内容以甲方需求为准。

2.2 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应满足当地报审及审查通过的要求，同时应满足发包人对各阶段图纸的内部审查、成本控制及施工的要求。

2.3 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工作（概算要达到预算的深度）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含验收通过）等；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施工过程中报建、报批、相关部门概算及结（决）算评审等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	---------	----	------	----

1	成交通知书	1	/	/
2	其他相关资料	1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4	符合施工图审查要求 （发包人确认的最终版本）	/
2.	工程概算文件	4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概算要达到预算的深度）	/

备注：以上材料提供时间按发包人最后确定的时间作相应协商调整。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设计服务收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69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元整，含税）。设计费最终以第三方造价评审机构审定价为准，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付费	100%	<u>6900.00</u>	设计人提交成果文件给至发包单位后开具发票支付

5.2 设计人提供正式发票后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其税费由设计人负责。设计人应及时出具本合同约定金额等值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发包人在收

到发票后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因设计人未及时或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导致发包人延迟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不视为发包人延期或逾期支付。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且不承担因此导致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3 设计人知悉发包人财政支付受限于财政拨款的情况，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为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拨款延迟或调整而导致的支付滞后，不视为发包人延期或逾期支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设计人不得以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5.4 设计人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正宇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E9YA5W7B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石牌支行

银行账号：3602098609200683844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服务，按双方协商的时间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设计规范。

6.2.3 设计使用年限为按国家及地方标准。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6.2.6 设计人应按时参加设计审查、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各阶段单项验收、竣工验收。在项目施工期间遇到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问题需要修改或变更，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或施工单位提出的紧急问题应及时答复及反馈解决方案，临时设计变更文件须补交正式文件；如遇重大设计问题，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处理完成的时间及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或其它秘密信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以及本项目设计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透露、转让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

6.2.8 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或工作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知识产权应归属发包人所有，且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其他第三人使用前述设计文件或工作成果。设计人保证交付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发包人侵权，设计人须立即同该第三人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比例支付费用。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的过错造成设计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并按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

逾期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7.5 如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第 6.2 条条款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纠正，如设计人限期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如造成发包人受到损失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7.6 未经甲方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应全部退还已收取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7.7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第八条 通知

8.1 各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及邮箱为各方有效联络信息，是签约各方之间正式公文、函件指定的联络信息。若一方未按指定信息联络，导致信息传递延误或丢失并造成不良后果或损失的，由该方承担责任，另一方概不负责。

8.2 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生产、技术类问题的对接与交流，可直接联系项目负责人对接。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前应取得甲方同意。

8.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专人送达：送达人将文件送抵被通知方或被通知方于本合同中指定的联系地址；

(2) 快递：快递员向收件人通知收件并投递之日或邮件寄出后第七日；

(3) 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不另收工本费。

9.3 本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可向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一方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

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9.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2 其它约定事项：设计补充协议书为对合同正文条款的补充，与合同正文条款不相符之处，以设计补充协议书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道市容环境卫生
监督检查所

统一信用代码：124401057783834796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号

电话：020-34387405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20603MAAL32HF7P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电话：吴居熠 13189158586

公文、函件指定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